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数字经济业务的发展,广电运通与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易集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易集团”)、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广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控”)、广州南沙智慧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大数据”)、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及广东南方财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财控股”)共同参与广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据交易所”)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数据交易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首期实缴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首期实缴资本5,373.88425万元,持股比例为1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787081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闯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中座7楼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集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关企业中由国有资本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所有者权益;经批准投资组建权益类、商品类、交易服务类等产权交易机构和交易服务机构;市场管理服务,资本运营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控股公司服务;经营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其10%股权。

其他说明:省交易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7HPJ3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俊获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201房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其100%股权。

其他说明:广州交易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X777A8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8,554.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恒白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大厦7,9-12层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广告及其他广告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字出版;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277.11	32.92181%
2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7,520.48	29.92181%
3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800	16.73663%
4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	6.14815%
5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300	5.6358%
6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00	5.6358%
7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	3.00001%
	合计	58,554.22	100%

其他说明:数字广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机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服务;广告业;汽车租赁;仓储咨询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停车场经营;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零售。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其100%股权。

其他说明:公交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778564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恩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7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六、七楼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其100%股权。

其他说明:人才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广东南方财经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1PT5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486.041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虞伟

成立日期:2017年7月3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36号702-1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采购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租;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专利代理;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95.56994%
2	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70	2.38925%
3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	1.19462%
4	广州南粤南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417	0.84619%
	合计	15,486.0417	100%

其他说明:南财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1号101房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交易所业务。

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00	23
2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0
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00	10.5
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8,000	10
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
6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10
7	广州南沙智慧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6,400	8
8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5
9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2,400	3
10	广东南方财经控股有限公司	400	0.5
	合计	8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45.97万元,总负债18.67万元,净资产727.3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8.74万元,净利润-19.96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广州数据交易所的增资。

其他说明:广州数据交易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电运通与省交易集团、广州交易集团、数字广东、地铁集团、佛山金控、南沙大数据、公交集团、人才集团、南财控股(以上合称“投资方”)经友好协商,就广州数据交易所(增资方)本次增资事宜签订《广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案

1.1 增资方注册资本将增至80,000万元,首期实缴资本50,000万元,2至3年内逐步缴足80,000万元。就第二期增资事项(即实缴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由本协议各投资方另行协商并进行书面约定;若80,000万元出资期限届满时,各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由各投资方另行协商顺延出资期限或者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启动退出事宜。

1.2 针对首期实缴资本50,000万元,各方协商一致,按照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广州物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东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广州物流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格2,179.85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同意采取“增资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分两阶段达到首期实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的目标。

1.3 首期实缴增资完成后,增资方实缴注册资本从增资前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本次实缴增资完成后增资方的股权结构及首期增资的全部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缴款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71.3655	23
2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9,056.1200	20
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73.88425	10.5
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117.9850	10
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17.9850	10
6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17.9850	10
7	广州南沙智慧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4,094.3880	8
8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58.9925	5
9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535.3955	3
10	广东南方财经控股有限公司	255.89925	0.5
	合计	50,000	100

2、违约责任

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向另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即构成违约并成为违约方。

2.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立即履行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和(或)承诺、保证;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3 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全部款项的,每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违约方逾期未缴超过30天,视为放弃出资权利,则其未出资部分股权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提出安排意见,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后执行。违约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面向国家“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正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深入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国家大数据战略,巩固拓展广东数字经济优势,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广州数据交易所作为广东省发起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富集、产业基础雄厚、融合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有利于整合数据资源,建立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流通体系,从而带动技术、资金、人才、物资的流通,实现产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效整合,推动广东数字经济发展。

广电运通作为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企业,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具有较强优势,本次公司参与广州数据交易所增资,有利于公司抓住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机遇,促进公司数字经济业务的良性发展,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业务领域的布局,为公司未来在相关领域进一步开展业务或提供衍生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鉴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广州数据交易所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政策风险、合规风险、经营风险和技术风险等风险,未来业务发展是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82,510股,涉及人数95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221%。回购价格分别为5.06元/股、9.38元/股、5.0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309,463股变更为261,726,953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6.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7.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96,33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25日。

9.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68,166股变更为262,525,166股。

12.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25,166股变更为262,465,166股。

15.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59,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那春生49,000股,回购价格为 9.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10,000股,回购价格5.4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王彦荣已离职,不符合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17.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邢春生、王彦荣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1年7月7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邢春生、王彦荣二人所持的上述拟回购的股份亦参与了现金分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其二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19.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021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465,166股变更为262,406,166股。

2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 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其中,王志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为16,280股。

22.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96,703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肖兵、冯文欣、张小斌回购股数总计38,190股,回购价格为 5.28 元/股;王金红回购股数为25,460股,回购价格为 5.2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志亮回购股数为33,053股,回购价格为9.6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王志亮、王金红、肖兵、冯文欣、张小斌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6,703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406,166股变更为262,309,463股。

25.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5.06元/股对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以9.38元/股对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46,810股回购注销;此外,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3人在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700股,回购价格5.0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共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582,51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6.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95名股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6,810股回购注销,并同意对3名已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700股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582,510股。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规定:“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会计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6,81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 2019年4月首次授予的 103 名激励对象中,付勇身故,彭林、迟贵志因退休而离职,公司已办理完毕退休手续,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身故的,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将原授予该3人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 (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4%; (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 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75分位。

注: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且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2)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于2018-2019年发生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这一影响净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交易”),故在计算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在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将非公开发行交易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予以剔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禁售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剔除非公开发行交易影响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值及对标企业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设定的业绩考核情况	对标企业75分位值情况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	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13.14%	各项指标均超过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归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指标未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所以未达到解锁条件。
2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297,180.02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755,140.55元,较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06%。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4%	2021年归母净利润增速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36.46%	
3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44,896,828.18元,营业收入为960,300,789.0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43%。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99.28%	

综上,虽然2021年度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值均达到考核目标,但未能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故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3.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共582,51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514,47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2,340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00股。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数的29.6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2%。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309,463股变更为261,726,953股。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项目	拟回购数量
1	首次授予部分9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514,470
2	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32,340
3	付勇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22,100
4	彭林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6,800
5	迟贵志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6,800

4.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371,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257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568,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7月7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262,465,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2年7月12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30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2.2408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四次派息,共计派发0.592703元/股。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18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5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共参与了四次派息,共派发0.592703元/股,所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06元/股(授予价格为5.65元/股-0.592703元/股=5.057297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91元/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共参与了三次派息,共派发0.530127元/股,所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9.38元/股(授予价格9.91元/股-0.530127元/股=9.379873元/股)。

付勇、彭林、迟贵志3名激励对象共参与了四次派息,共派发0.592703元/股,所以回购价格为5.0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5.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2,227	0.44%	-582,510	569,717	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0,190	0.42%	-582,510	527,680	0.20%
高管锁定股	42,037	0.02%		42,037	0.02%
二、无限售条件	261,157,236	99.56%		261,157,236	99.78%
三、股份总数	262,309,463	100.00%	-582,510	261,726,95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93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2 年10月3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回购价格支付了回购股份款项,合计人民币3,105,351.55元,本次股权回购减少公司股本人民币582,510.00元,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61,726,953.00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